

唯識經論之教材編輯及推廣教學

——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、《唯識三十論頌》爲例

釋見晉 香光尼僧團授課法師

【摘要】本文依唯識重要典籍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及其釋論《十地經論》，以及《唯識三十論頌》及其釋論為文本，以香光尼僧團的居士「華嚴十地」課程及僧伽基礎教育「唯識三十頌」課程為例，介紹唯識教材編輯及推廣教學的淺薄經驗，期盼諸方之指導與交流。

筆者拙見以為，唯識推廣教學有四大目標：一是透過唯識學對心靈運作的解析，增益學習者了解自我、體悟人生，以作為生命及倫理教育的一環；其次，以現代的教學方式，並與現代的語彙、觀念及生活情境接軌，引導學習者有興趣及信心跨越唯識的學習門檻，而得以接觸、理解、親身受用並肯定唯識學的價值；三是在唯識的推廣教學中，對於唯識義理的解說仍須正確而不含混，有唯識經論之典據與教理系統之依據；四是引領眾生深入唯識經典和論典，以智導行，踐履成佛之道。

關鍵詞：華嚴經十地品；十地經論；唯識三十論頌；唯識教學；教材編輯

一、前言：深入唯識經論，以智導行

佛門三歸依中有云：「自歸於法，當願眾生：深入經藏，智慧如海。」（註1）佛法浩瀚，「唯識學派」（或稱「大乘瑜伽行

派」）作為大乘佛法三大系之一，有其重要的地位及特色。（註2）本文所關切的主題，是如何透過唯識經論之教材編輯及推廣教學，接引眾生學習唯識，以智導行。



（一）唯識學重要人物及典籍

唯識學重要的人物及典籍相當多；其中，世親菩薩（梵 Vasubandhu，亦意譯「天親」，A.D.320-400）與唯識學派創始人彌勒、無著菩薩被並稱為「唯識三大論師」，他們為唯識思想著書立論。（註3）這一系思想傳譯到漢地，成為中國唯識法相宗的典籍依據，有「一本十支」、「六經十一論」之說。以《瑜伽師地論》為「一本」；敘述支分義理的《攝大乘論》、《唯識三十論頌》、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等為「十支」。（註4）而採集十大論師對《唯識三十論頌》的注釋糅譯集成的《成唯識論》，所依據的教典則為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、《解深密經》等「六經」，以及《十地經論》、《顯揚聖教論》、《大乘莊嚴經論》等「十一論」。（註5）

（二）唯識教學之困境

由於唯識學義理精深、術語龐雜、結構繁複，未入門者多以之為艱澀難懂的古老學問，甚至視為畏途而望之卻步；也有誤以唯識學僅為論理研究，無關實修實證，也無法在生活中加以應用，不能對人生有所啟迪；又，或在深密探究本派義理之中，忽略了唯識學作為大乘教理、行持上實踐的指引，也忽略了唯識學濟度眾生的本懷。基於種種原因，教師們在唯識教學上，難免感到事倍功半。

（三）本文探討範圍

本文以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及其釋論《十地經論》等，以及《唯識三十論頌》及其釋論《成唯識論》、安慧注釋本（梵 Triṃśikā-vijñapti-bhāṣya）等為文本，以香光尼僧團居士「華嚴十地」課程及僧伽基礎教育「唯識三十頌」課程為案例，分享筆者在唯識教材編輯及推廣教學的淺薄經驗。

（四）唯識為本，理長為宗

「理長為宗」者，不自設限於拘泥特定宗派之宗義，而能自由運用各家之理，但取道理所勝而立論。《十地經論》、《唯識三十論頌》的論主世親菩薩，在回小向大之前，依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所作的有部教學綱要書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，以說一切有部之說為主，兼採經量部殊勝之處，以闡明阿毘達磨之真義，被視為「理長為宗」之嚆矢。其後，世親菩薩闡揚大乘唯識學之種種論著，亦未嘗離此「理長為宗」之立場。（註6）本文之教學案例，在思想和典據的抉擇上，亦依循世親菩薩「唯識為本，理長為宗」之立場。

（五）唯識推廣教學四大目標

筆者拙見以為，唯識推廣教學應要達成四大目標：一是透過唯識學對心靈運作的解析，增益學習者了解自我、體悟人生，以作為生命及倫理教育的一環；其次，以現代的教學方式，並與現代的語彙、觀念及生活情境接軌，引導學習者有興趣及信心跨越唯識的學習門檻，而得以接觸、理



解、親身受用並肯定唯識學的價值；三是在唯識的推廣教學中，對於唯識義理的理解仍須正確而不含混，有唯識經論之典據與教理系統之依據；（註7）四是引領眾生深入唯識經典和論典，以智慧引導行為，在生活中逐步朝向菩薩廣行持，踐履成佛之道。

二、居士「華嚴十地」課程概要

（一）課程性質

「華嚴十地」課程，是針對已完成六學分 108 小時香光尼僧團佛學研讀班初、中、高級基礎課程的在家居士們所開設的進階課程。目前已開設初地、二地、三地、四地，四階課程，共 72 小時（每一地的課程一學分 18 小時）。

學員年齡層跨幅由三十歲至八十多歲，主要為四十歲至六十歲的壯年。他們除了對佛法的虔誠信仰、好樂解行及護持三寶外，日常在家生活中所關心的，多為家庭（夫妻、親子、婆媳等人際，子女教育、父母照護）、工作（經濟生活、同事人際）及健康等問題。面對至親好友的生離死別以及每個人都將面臨老、病、死的人生必然課題，居士們也很希望在佛法中，得到生從何來、死往何去、如何應對的智慧；更企盼生生世世的生命，能歸向三寶、相應於佛法，以正見導行。

依據筆者在香光尼僧團六個分院曾教授「唯識三十頌」或「華嚴十地」課程的

經驗，發現「華嚴十地」說明菩薩道廣行持的原理及修行方法（參見：表一：十地修法及特勝）。從發菩提願為始，修行共五乘的世間善（布施、持戒、禪定），進至共三乘的出世間善（三十七道品、觀四諦、觀緣起），乃至大乘不共法的出世間上上善（方便、願、力、智），又次第行持十波羅蜜及四攝法，經文相當有次第的由淺入深介紹菩薩廣行及位次，因而特別能讓學員對於共五乘共法、三乘共法、大乘不共法的義理及修持方法，建立明晰的理解，更深化對大乘佛法的信仰、願力與邁向成佛之道的踐行力。

（二）所據典籍：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及世親菩薩《十地經論》等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（梵 Buddhāvataṃsaka-mahāvaiṣṭya-sūtra），簡稱《華嚴經》，是釋迦牟尼於菩提樹下，正觀緣起法而成就無上正覺後，所演示的第一部大乘經典。這部經展現出佛陀因行果德及佛法思想之浩瀚圓融，如絢爛的眾「華」般富麗莊「嚴」。經中〈十地品〉記錄了華嚴法會上，已成就第十地功德的金剛藏菩薩，為解脫月等菩薩以及與會大眾們廣明菩薩十地法門。「華嚴十地」詳述菩薩道的修行方法，引導行者開啟諸波羅蜜之門，因此，本經被認為是最完整介紹菩薩行及修證次第的經典。



表一：十地修法及特勝

十地名		修法（以大乘心行）			特勝	
					十波羅蜜	四攝
一	歡喜地	共五乘（世間善）	布施	大悲為首，智慧增上，發大願，修布施等淨行。	布施（檀）	布施愛語
二	離垢地		十善	離十惡，修上上十善，觀苦因苦果，起悲、化眾。	持戒（尸羅）	愛語
三	發光地		禪定	觀無常，趣佛智，生哀愍。多聞，修四禪、四無色定、四無量、五神通，隨願受生。	忍（羼提）	利行
四	焰慧地	共三乘（出世間善）	根本智——般若證空性	三十七道品	精進（毘梨耶）	同事
五	難勝地		觀四諦	如實知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聖諦等諸諦；習世智技藝，真俗二諦並觀。	禪（靜慮）	四攝並具
六	現前地		觀緣起	大悲為首，順逆觀十二緣起，澈證無我，入三解脫門，修般若波羅蜜。	般若（智慧）	
七	遠行地	大乘不共（出世間上上善）	後得智——方便化他	方便慧	方便	
八	不動地		成就眾生	修無功用覺慧，觀一切智智所行境。隨眾生所樂，自在現身度化。	願	四攝並具
九	善慧地		法無礙智	重複辨明各種煩惱，了知眾生諸行差別。修四無礙辯，稱機說法，一切異論、魔眾無能沮壞。	力	
十	法雲地		佛智	修如實了知一切法之智：具足十力，受大智職，列在佛數。	智	



據《大唐西域記》（註 8）所載，說一切有部學者世親菩薩之所以歸信大乘，正是由於聽聞《十地經》（即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）之故。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有諸多論疏（參見：表二：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重要論疏），其中，世親菩薩依唯識

見地所造的《十地經論》（梵 Daśabhūmi-vyākhyāna，本論有漢（註 9）、藏（註 10）譯本），使得經義綱舉目張，論文上貫《般若經》大乘之理，下助成瑜伽行派之開宗。

（三）教學目標

1. 依據經論建立佛法正見，引領生命的歸

表二：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重要論疏

論名	作者		譯者 （著譯年 A.D.）	大正藏
	人	年（A.D.）		
1.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	龍樹	150-250	姚秦·鳩摩羅什	第 26 冊
2. 《瑜伽師地論》 〈菩薩地 隨法瑜伽處 住品〉	彌勒、無著 （藏地流傳）	4-5 世紀	唐·玄奘（648 譯）	第 30 冊
3. 《十地經論》	天親（世親）	4-5 世紀	北魏·菩提流支等 （508-511 譯）	第 26 冊
4. 《十地釋》	金剛軍等（註 11）	5 世紀-	（現存藏文譯本，中國未傳譯）	
5. 《華嚴經論》	北魏·靈辯	477-522（520 著）		已佚
6. 《十地經論義記》 （十四卷本，現僅存前八卷）	隋·淨影慧遠 （註 12）	523-592		《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經》第 45 卷
7. 《入中論》	月稱	560-640	法尊譯藏為漢	
8.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 （華嚴經疏）	唐·法藏	643-712		第 35 冊
9.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 （華嚴大疏）	唐·澄觀（清涼國師）	738-839（784-787 著）		第 35 冊



向，以見導行。

2. 學習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經文，明白菩薩十地修行內容之道理及方法。
3. 掌握菩薩道修行之重點，在生活中漸次習行，自利利他。

（四）教學大綱

課程依經文為主軸進行講解，教學大綱相應於經文科判。科判係參照：天親（世

親）菩薩《十地經論》、澄觀大師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及會性長老述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。（參見：表三：科判：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第四「焰慧地」）

（五）教材編輯

由於符合課程性質、目標且適合學員的教材不易尋得，故筆者自 2009 年起，嘗試自編「華嚴十地」教材，並於每次講課

表三：科判：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第四「焰慧地」

科 判

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第四「焰慧地」

讚 請	讚前——慶聞三地 請後——請說四地：天王請、解脫月請
正 說	明地行 壹、「清淨、對治修行增長」因分——第四地入心：十法明門 貳、清淨分：十種法智教化成熟——第四地住心 叁、對治修行增長分——第四地住心 一、明觀行：護煩惱行——三十七菩提分法 （一）四念處（身、受、心、法）——對治顛倒道 （二）四正勤（未生、已生、惡、善）——斷諸懈怠道 （三）四神足（欲、精進、心、觀）——引發神通道 （四）五根（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）——現觀方便道 （五）五力（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）——親近現觀道 （六）七覺分（念、擇法、精進、喜、捨、定、捨）——現觀自體道 （七）八正道（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）——現觀後起道 二、明觀行：護小乘行 肆、對治修行增長果分（彼果分）——第四地功德 一、離障果（護煩惱） （一）依煩惱染生遠離果 （二）依業染生遠離果 二、戒德果（護小乘） （一）於勝功德，生增上心欲果 （二）彼說法尊中，起報惡心果 （三）彼方便行中，發動精進果：十精進 （四）彼增上欲本心界滿足果

正 說	明地果 壹、調柔果 一、調柔行 二、教智淨 三、別地行相（同事攝、精進波羅蜜） 四、總結地相 貳、攝報果 一、上勝身 二、上勝果 叁、願智果
重 頌	明地行 〈同上〉 明地果 〈同上〉 結讚



如大海中...種種珍琦，充滿其中：
...真珠、碧玉、白珂、螺髻、珊瑚、琥珀、馬瑙...；
我正法、律，亦復如是...種種珍琦，充滿其中：
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支聖道。
——《中阿含 35 阿修羅經》（Jenjen 攝）

¹ 參照：天親菩薩《十地經論》、澄觀大師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及會性長老述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。



時加以修訂。教材大綱包括：

1. 總說：文獻典據、背景、思想大要等。
（舉例：請參見：附錄一：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漢譯本）
2. 科判。（舉例：請參見：表三：科判：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第四「焰慧地」）
3. 經文注解。（舉例：請參見：附錄二：經文注解「四色禪」）
4. 經文釋義。（舉例：請參見：附錄三：經文釋義「第三地觀行：善巧多聞的重要」；附錄四：經文釋義「不隨定力受生」）
5. 表解及補充。（舉例：請參見：附錄五：表解及補充「四禪四種差別」）

（六）教學內容舉例

教學內容呼應教材。茲簡略提出「慧學、定學」及「戒學」二類，舉例如下：

1. 慧學、定學

對於定學、慧學等較深奧的教理，須善用經典譬喻及生活實例來解說（參見：附錄二：經文注解「四色禪」）；特別注意釐清正見（參見：附錄三：經文釋義「第三地觀行：善巧多聞的重要」；附錄四：經文釋義「不隨定力受生」）；解釋重要義理（參見：表四：十種逆順觀諸緣起）；彰顯出大乘修法不共的關鍵（參見：附錄六：不捨一切眾生——回首阿彌陀佛）。

2. 戒學（十善）

對於戒學（十善），以現代倫理生活的情境加以解說；對照不同宗教哲理的思維，幫助學習者掌握佛法的精神所在；並釐清三乘十善之同異。

(1) 以「善」與「惡」為例。「善、惡」是對行為或事件作肯定或否定評價的道德概念，在不同時代、國域、民族和不同的團體、階級中，有著不同的內涵。教材包含以下子題：

- a. 西方哲學倫理、唯心或功利主義者，中國倫理思想，傳統民間信仰之「善、惡」。
- b. 佛教的善惡觀：善與惡，標準何在？「世間善」與「出世間善」；「自調自利」、「教化利他」兼顧。

(2) 由人生道德的觀點來看，佛陀使印度的業力論從神祕的祭祀與咒術中解放出來，在祭祀生天與苦行解脫的印度時代思潮中，使人類合理的行為，成為改善現況、開拓未來的力量。從祭祀的神教、苦行的修道解脫觀，引導到人生道德的宗教。

其中，以「離身不善業 離殺生」為例，包含以下子題：

- a. 什麼是「殺生」（奪命）？什麼是「不共心生」而殺？



表四：十種逆順觀諸緣起（註 13）

	八十華嚴	六十華嚴	十地經論		
	十種逆順 觀諸緣起	逆順十種 觀十二因緣法	十種逆順 觀因緣集法	三種觀門	
一	有支相續	因緣分次第	因緣分次第	壹、成、答、相差別	
二	一心所攝	心所攝	一 心 所 攝 （註 14）	貳、第一義諦差別 參、世諦差別 一、染依止觀	
三	自業差別	自助成法	自業成	二、 因 觀	（一）他因觀
四	不相捨離	不相捨離	不相捨離		（二）自因觀
五	三道不斷	隨三道行	三道不斷	三、攝過觀	
六	觀過去、現在、未來	分別先後際	觀先後際	四、護過觀	
七	三苦聚集	三苦差別	三苦集	五、不厭厭觀	
八	因緣生滅	從因緣起	因緣生	六、 深 觀	（一）非他作 （二）非自作
九	生滅繫縛	生滅縛	因緣生滅縛		（三）非二作
十	無所有盡觀	無所有盡觀	隨順有盡觀		（四）非無因作

- b. 性自遠離一切殺生；仁恕具足——自通之法。
- c. 以人為本；由親而疏，關懷他人。
- d. 尊重生命，慈念眾生。
- e. 「殺生」之弊；「離殺生」之益。
- f. 基督宗教的「不殺生」；印度外教的「不殺生」。

- g. 省思：放生功德很大？
- h. 省思：現代生命倫理課題。

三、僧伽「唯識三十頌」課程概要

（一）課程性質

香光尼眾佛學院的僧伽基礎教育所開設的唯識課程，以漢譯《百法明門論》（註



15) 為首，接續《唯識三十論頌》（註 16）作為唯識學入門，其後再開設《瑜伽師地論》（註 17）等課程。

「唯識三十頌」是對二年級的出家學僧開設二學分 36 小時的必修課程，導讀極重要的大乘唯識論典《唯識三十論頌》。此論由世親菩薩所造，架構清楚地論述唯識思想，有助於學習者掌握唯識學核心要義，並藉之探討佛教的宇宙人生觀。課程輔以護法論師等《成唯識論》及安慧論師的注釋本為典據。

學習「唯識三十頌」課程的尼僧伽，年齡介於十八歲至四十五歲；國籍除臺灣外，還包括香港、馬來西亞、緬甸、印尼等；在成長背景、年齡、漢語程度、世學學歷、學佛經歷、出家動機、未來發展等方面，亦有所差異。因此，於課程安排上，須考慮到納受多元差異的情況。

本課程透過唯識論典核心義理與單元子題之闡述、佛教生命教育相關議題之探討，並與現代的語彙、觀念及生活情境接軌，應機引領學習者觀察自己的心、意、識——即異熟、思量及了境三能變，並藉由深層透視此三能變如何蘊涵生命流轉與還滅的奧祕，如何主宰生命上升與沉淪的樞紐，將能幫助佛子從觀察宇宙人生的實相中，尋求佛教唯識學歷久彌新的智慧與安樂之道。

（二）所據典籍：世親菩薩《唯識三十

論頌》及其釋論

西元四世紀末，世親菩薩寫成《唯識三十論頌》的梵本 *Triṃśika-vijñapti-karikā*，以短短三十首偈頌提綱挈領地組織之前的唯識理論，又融入世親菩薩本身的創見。本論將末那識獨立，成立完整的「八識說」；又將八識系統化為三個層面的「識轉變」，即異熟能變（阿賴耶識）、思量能變（末那識）及了境能變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識）三能變，詳細說明其名稱、自性、所依、所緣、助伴（相應心所）、三受（苦、樂、捨）、三性（善、惡、無記）、起滅分位等性質。

這部論最大的特色，是用三層面的「識轉變」來詮釋世間一切現象生起的緣由，乃至有情生命輪迴的道理。依此論述，我們所經驗的身心世界，是由三層面的「識轉變」所顯現的。「識轉變」也為《解深密經》以來逐漸萌芽的「唯識無境」思想，建立了嚴謹而創新的理論根據。此論還整理唯識學派自《解深密經》以降「三自性、三無自性」的思想，來解說《般若經》的「一切法皆無自性」；又，基於實修的立場，敘述修習唯識止觀漸進的過程，以及最終圓滿的佛果位。

《唯識三十論頌》以簡明的綱要將瑜伽行派的思想加以組織集成，令唯識思想普及化，是世親菩薩最後且最有系統的唯一識論著，也是「賴耶緣起」思想史上，地



位極為重要的一部，堪稱吉光片羽，影響後世非常深遠。世親菩薩之後，多位論師繼起，各各造論解釋本論。據宋代惟白《大藏經綱目指要錄》卷 5 所載，共有二十八家之多；其中，最著名的有安慧（梵 Sthiramati，A.D.470-550）、護法（梵 Dharma-pāla，A.D.530-561）等十大論師。

（註 18）

（三）教學目標

1. 理知目標：增長聞慧。

(1) 理解並能白話解釋《唯識三十頌》重要頌文。

(2) 掌握本論引導證悟人無我、法無我之要旨；了解佛教唯識學對宇宙人生的基本觀點。

(3) 解析頌文「唯識相、性、位」結構，探討其重要義理：

a. 相：依識立緣起。明白「三能變」為何蘊涵生命流轉還滅的奧秘，如何主宰生命升沉。

b. 性：以「三性、三無性」辨明萬法的「有」與「空」。

c. 位：略明「唯識五位」的大乘修學次第。

2. 情、意目標：增長思慧（獨立思考能力）、修慧。

(1) 與生活經驗對話：觀察自己（或他人）身口意行為中，「賴耶緣起」、「三能變」的作用，逐步滅除錯誤的分別（我、法執）。

(2) 與修道體驗對話：對照自己與善知識的生命歷程，增益躬行菩提行願等「四勝力」的信念，尋求佛法歷久彌新的智慧、安樂之道。

(3) 與時代、社會對話：關懷、省思人類目前處境及佛教的時代意義。

（四）教學大綱

單元一 唯識學鳥瞰

單元二 《唯識三十頌》解題、造論旨趣

單元三 升沉於感官、認知與思維世界中——了境能變前六識

單元四 最深層的自我意識——思量能變末那識

單元五 唯識思想的展開之一：部派佛教「輪迴主體的探究」→「阿賴耶識」

單元六 唯識思想的展開之二：原始佛教以來的「唯心傾向」→唯識

單元七 佛教的宇宙人生觀——總結三種識轉變

（一）一切唯識、唯識觀

（二）賴耶緣起

單元八 唯識思想的展開之三：《般若經》「空思想」→「三自性、三無自性」

單元九 唯識思想的展開之四：佛陀對禪觀的重視 →「瑜伽行」

單元十 邁向人法二無我的體證——唯識瑜伽行（修道五階位）

（五）教材編輯

筆者自 2001 年起，嘗試自編教材《唯



識三十頌注解》（註 19），每年授課又加以修訂。目前教材內容目次請參見：附錄七：釋見晉《唯識三十頌釋義》目次。

四、結語

從古至今，對於生命何去何從，人們從沒有停下探尋的腳步。而在發展快速的現代社會裡，更有許多前所未見的生命倫理議題，需要人類省思與面對。筆者以香光尼僧團的唯識推廣教學案例，說明對居士、僧伽等不同學習者的現代佛教教育中，如何藉由唯識經論，幫助學習者建立正見，以智導行，並培養其觀照思考的能力，與生活、修行乃至現代社會的生命倫理等課題對話。

唯識學是一極具價值的思想體系，不該只默默留存在三藏古籍中，或僅活躍於佛教思想、哲學、文獻等學術研究領域，亦不唯作為龐大數位電子資料庫的內容；而更要能以唯識學優異的思想及踐行系統，利益當代有心探究宇宙人生真相的芸芸眾生，深入唯識經論，以智導行，讓大乘唯識學能成為現代佛教教育、生命及倫理教育一脈「活的佛教傳承」，更為發心的佛子明確指引出上達佛果的成佛之道！（註 20）

【附註】

註 1：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14，（CBETA 2019.Q2, T10, no. 279, p. 70b1-2）。

註 2：如印順法師於《成佛之道》指出：大乘三系乃

「法性本無二，隨機說成異。了義不了義，智者善抉擇。」其中，唯識系的特色在於：「一切法無性，善入者能入。或五事不具，佛復解深密。或是無自性，或是自相有。緣起自相有，即虛妄分別。依識立緣起，因果善成立。心外法非有，心識理非無。達無境唯識，能入於真實。」（臺北：正聞，民 75，頁 373、378-384）

註 3：如：「彌勒五論」。漢傳佛教「彌勒五論」：

《瑜伽師地論》、《大乘莊嚴經論頌》、《分別瑜伽論》、《辯中邊論頌》、《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頌》；藏傳佛教「彌勒五論」：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、《現觀莊嚴論》、《大乘莊嚴經論頌》、《辨法法性論》、《辯中邊論頌》。

註 4：參見唐·惠沼《成唯識論義燈》卷 1，（CBETA, T43, no. 1832, p. 666）。

註 5：窺基法師（慈恩大師）在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1 中舉出：「又今此論爰引六經，所謂：華嚴、深密、如來出現功德莊嚴、阿毘達磨、楞迦、厚嚴；十一部論：瑜伽、顯揚、莊嚴、集量、攝論、十地、分別瑜伽、觀所緣緣、二十唯識、辯中邊、集論等為證。」（CBETA, T43, no. 1830, pp. 229c28-230a3）

註 6：印順法師《華雨集》第五冊〈《攝大乘論講記》弁言〉云：「無著、世親學，蓋擷取上座系之精英，以申述大乘者。或直存本義，或取經部譬喻師、阿毘達磨論師等之善說，學無常師，理長為宗，可謂善述釋迦、彌勒之學者矣！自《瑜伽師地論》、《辯中邊論》至《唯識三十論》，固有一貫之同，亦有其當論之別，因時、因地、因機，學說多變。無著、世親論之本身，即蘊有異義，後學特有所偏重而發揮之，……。偏執一系者，……乃以馬之異鹿而不許其為獸，可乎？又或泛泛而談，言無典則，不求一一論之差別，……而指鹿為馬也！」（Y29, pp. 191-192）

註 7：釋見晉，〈唯識學現代推廣教學的教案初探——以《唯識三十論頌》與《成唯識論》為例〉，《唯識研究》第五輯，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7），頁 297-325。

註 8：《大唐西域記》卷 5，（CBETA 2019.Q2, T51,



no. 2087, pp. 896c20-897a6)。

註 9：漢譯本十二卷，由菩提流支、勒那摩提同譯，佛陀扇多傳語，於 A.D.508 年譯出。菩提流支和勒那摩提都是世親一系的學者，世親菩薩和安慧論師的著述最初由他們傳到中國。

註 10：藏譯本由藏族譯師智軍、德積與印度的妙吉祥藏、慧智等師同譯，譯出年代約略在八世紀後半，晚於梵本漢譯二百餘年。

註 11：金剛軍、堅慧、日成、釋慧等論師各作《十地經論》的解釋，日成、釋慧兩釋現有藏文譯本。《大唐西域記》卷 9「摩揭陀國」條謂：堅慧是那爛陀寺的學僧，生於世親之後、護法之前。

註 12：淨影慧遠是「地論學南道派」之集大成者。據載，他曾升座為眾開講《十地經論》，眾咸歡慶。

註 13：《十地經論》卷 8：「云何世諦差別？隨順觀世諦即入第一義諦。此觀有六種：一、何者是染染依止觀；二、因觀；三、攝過觀；四、護過觀；五、不厭厭觀；六、深觀。是中染依止觀者，因緣有分依止一心故。」（CBETA 2019.Q2, T26, no. 1522, p. 169a16-20）

註 14：十種緣起觀的第二種，是以「一心所攝」的行相，來觀察緣起。一方面觀「三界所有，唯是一心」，凡屬於「三界」裡「所有」的一切，都「唯」只是依於「一心」而已。另一方面，觀「如來於此」，所「分別演說」緣起的「十二有支」，亦「皆」「依」止著「一心」（三界裡虛妄分別的心、心所），「如是而」成「立」。「三界所有，唯是一心」的法義，為建立唯識理論極重要的教證之一。

註 15：天親菩薩造，唐·玄奘譯《大乘百法明門論》本事分中略錄名數一卷（CBETA, T31, No.1614, p. 855b10-c22）。

註 16：世親菩薩造，唐·玄奘譯《唯識三十論頌》一卷（CBETA, T31, No.1586, pp. 60a16-61b24）。

註 17：彌勒菩薩說，唐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百卷（CBETA, T30, No.1579, pp. 279a1-882a14）。

註 18：參見：釋見晉編著，《唯識三十頌釋義》，（嘉義：香光尼眾佛學院，2016），頁 33。

註 19：釋見晉，釋見海編著，《唯識三十頌注解》，（嘉義：香光尼眾佛學院，2001；臺北：伽耶山基金會，2001，ISBN957-30954-2-4）。

註 20：同註 7。

附錄一：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漢譯本

第一章 華嚴十地

□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解題

《華嚴經》，全名為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（梵 Buddhāvataṃsaka-mahāvaiṣṭya-sūtra），是釋迦牟尼於菩提樹下，正觀緣起法而成就無上正覺後，所演示的第一部大乘經典。這部經展現出佛陀因行果德及佛法思想之浩瀚圓融，如絢爛的眾「華」般富麗莊「嚴」。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解題

中文	梵文	意思
大方廣 ¹	mahāvaiṣṭya	形容佛所證的妙「法」寬廣無際。
佛	buddha	能證得此廣大圓滿境界的「人」。
華嚴	avataṃsaka	譬「喻」佛的自內證境界——佛的因行 ² 、果德之莊嚴。
經	sūtra	將佛法義理連貫成文。

□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

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記錄了於他化自在天宮³所舉行的華嚴法會上，已成就第十地功德的金剛藏菩薩，為解脫月等菩薩以及與會大眾們廣明菩薩十地法門。「華嚴十地」詳述菩薩道的修行方法，引導行者開啓諸波羅蜜之門，因此本經被認為是最完整介紹菩薩行及修證次第的經典。

¹「方廣」〈梵 vaiṣṭya〉，音譯「毗佛略」，係指以正理詳細解說種種甚深法義的經典。（語正而言多，或理正而義備。）

²因行：指修行成佛的歷程，佛的自內證法門。

³「他化自在天」，簡稱「自在天」、「他化天」，位於欲界天之最高處所，依空而居。此天的眾生長壽、端正，享有極為微妙的五欲之樂，



第一節 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漢譯本

《華嚴經》卷帙很多，有些內容在印度古代早已各成一經而單獨流傳。如〈十地品〉的單行本《十地經》即屬《華嚴經》中最古型、流傳最廣泛的部分；⁴無論就菩薩道要義及從佛法教理的層面來看，本品都是全經極重要的部分，因此受到印度及中國學佛者的特別重視。



華嚴三大部：《六十華嚴》、《八十華嚴》、《四十華嚴》。

⁴ 且能假其他天人所變化的欲境而自在受樂，毋需自己變現，因而得名。
《十地經》梵本名 *Daśabhūmiśvara sūtra*，曾作為單行本流傳，且為尼泊爾佛教古來傳誦的「九部大經」（大乘佛教九法）之一。尼泊爾的加德滿都現存《十地經》最早的梵文寫本。
尼泊爾「九部大經」：1《般若波羅蜜經》（八千頌）、2《妙法蓮華經》、3《普曜經》、4《楞伽經》、5《金光明經》、6《寶嚴樹經》、7《如來不可思議經》、8《禪定王經》、9《十地王經》。

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重要漢譯本

經名	譯者	譯年(A.D.)	大正藏
1 《漸備一切智德經》 ⁵	西晉·竺法護	297	第10冊
2 《十住經》 ⁶	姚秦·鳩摩羅什 ⁷	402-404	第10冊
3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（六十卷）〈十地品〉	東晉·佛跋毘陀羅	418	第9冊
4 《十地經論》（經文部份）	北魏·菩提流支等	508-511	第26冊
5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（八十卷）〈十地品〉	唐·實叉難陀 ⁸	695-699	第10冊
6 《佛說十地經》	唐·尸羅達摩	753-790	第10冊

⁵ 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：「竺法護的異譯本，是依『此集一切種一切智功德菩薩行法門』，『集一切智功德法門』而立名為《漸備一切智德經》。這一法門的名稱，表示了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的內容。」（p.1087-p.1088）

⁶ 「地」的意思是住處，故「十地」又譯作「十住」。有關菩薩的階位，「十住」即「十地」舊說，許多內容可能來自佛傳《大事》的十地說。

⁷ 相傳鳩摩羅什譯《十住經》時，疑難猶豫數月而未能動筆，後來其師佛陀耶舍來到長安，兩人共同討論之後方才明確了辭句義理。

⁸ 實叉難陀（梵 *śikṣānanda*，A.D.652-710）以通大小乘佛學和外論著名，為唐代譯經名僧，是奠定中國華嚴思想發展基石的首大功臣。



附錄二：經文注解「四色禪」

〔(四) 正修禪定〕

此菩薩得聞法已，攝心安住，於空閑處，作是思惟：如說修行，乃得佛法；非但口言，而可清淨。

〔1 四色禪〕

〔(1) 初禪〕

佛子！是菩薩住此「發光地」時，即離欲⁷⁰、惡不善法⁷¹，有覺⁷²有觀⁷³，離生喜⁷⁴樂⁷⁵，⁷⁶住初禪⁷⁷。

〔(2) 二禪〕

滅覺觀⁷⁸，內淨⁷⁹，一心⁸⁰，無覺無觀⁸¹，定生喜樂⁸²，住第二禪。



覺(尋)，如蜜蜂的心為香氣所引，而投向或下降於花朵上。(李昌周 攝)



觀(伺)，猶如蜜蜂躊躇於花朵上。(Jenjin 攝)

⁷⁰「離欲」：遠離對欲界的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感官的貪欲。讓心不為之所牽動、干擾。

⁷¹「惡不善法」：低劣(惡)、非善性(不善)的「五蓋」(貪欲蓋、瞋恚蓋、睡眠蓋、掉悔蓋、疑蓋)等法。

⁷²「覺」(梵 vitarka，巴 vitakka)：即「尋」。是引心趣向所緣境，並對所緣粗略分別觀察的尋求、推究。

巴利語 vitakka (尋、尋思)有二義：一、專指心的安置於所緣，如初禪的有尋有伺；二、「念頭、念想」之義，傳統譯為「尋思」。

⁷³「觀」(梵巴 vicāra)：即「伺」。是令心持續投注於所緣境上(心安置

於所緣)，並對所緣微細分別觀察的伺察、推究。

⁷⁴「喜」(梵巴 pīti)：是歡喜、慶悅、歡欣，對於所緣有著與意識相應的心的喜悅。(屬「行蘊」，而與五受中的「喜受」相應。)

菩提比丘《阿毗達摩概要精解》〈第一章 心之概要〉：「諸論師把在修定當中生起的喜分為五個層次：……『小喜』能令體毛豎直；『剎那喜』有如閃電；『流喜』有如拍打著海灘的大浪般，一陣陣地流遍全身；『上升喜』能夠令到身體升起；『遍滿喜』則有如洪水注滿山洞般遍佈全身。禪那之喜是最後一種喜。」

⁷⁵「樂」(梵巴 sukha)：身心感覺到快樂、怡悅、安適。(屬「受蘊」，為三受中的樂受。)安適的「樂」，是身心去除了嚴重的無堪能性，感到輕安調柔，領納到寂靜、恬怡、快樂的感受。這並不是五欲等世俗之樂，也不像「喜」那般躁躍。

⁷⁶「離生喜樂」(梵 viveka-jam prīti-sukham，巴 viveka-jampīti-sukham)：遠離「離」欲界煩惱過失(欲、惡不善法)而「生」起的心之「喜」悅、身心受「樂」。「喜」心與「樂」受(五蘊中的受蘊)潤漬了全身心，周遍盈溢，身心內外每一處都充滿著前所未有的「喜、樂」。

⁷⁷「禪」(梵 dhyāna，巴 jhāna)：音譯「禪那」，意譯「靜慮」，梵漢合稱「禪定」。「靜慮」是心寂「靜」下來(定)，以智慧思「慮」、觀察(慧)。

⁷⁸「滅覺觀」：初禪的「覺、觀」有一種力量把心拉到所緣，覺察到「覺、觀」反而成為寂靜的障礙，心生棄捨，滅除「覺、觀」，令心寂靜而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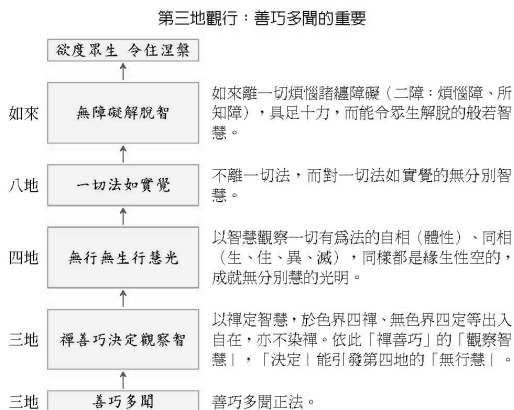
⁷⁹「內淨」(梵 adhyātma-samprasāda，巴 ajjhata-sampasādana)：自己內心益加清淨、淨信。二禪止息尋、伺(覺、觀)的動搖而心得清淨，故名為「淨」。

⁸⁰「一心」(梵 eka-citta)：心相續專注在一個所緣境上，一味地寂靜而住。

⁸¹「無覺無觀」：入二禪，粗分別的「覺」、細分別的「觀」都無。

⁸²「定生喜樂」(梵 samādhi-jam prīti-sukham，巴 samādhi-jam pīti-sukham)：由超越初禪(有覺、有觀)的「定」境(無覺、無觀)而「生」起二禪的「喜」(梵巴 pīti)與「樂」(梵巴 sukha)。二禪的喜樂更勝於初禪。

附錄三：經文釋義「第三地觀行：善巧多聞的重要」



那麼，如何成就「禪善巧決定觀察智」呢？禪定、智慧的前行，

絕對「不離」開「善巧多聞」的智慧。¹²

是的！修習禪定先以聽聞正法為要，依正見而持戒、修定，作為發起殊勝三摩地的緣。

印順法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說：

「修學佛法，以『正見』為先。依『正見』（聞思慧）而起『正信』，依『正見』而修『戒、定』，最後以（現證）『慧』得解脫。如沒有『慧』，等於建房屋而沒有棟梁，那是終究修建不成房屋的。」



持戒、修定，必依「正見」；猶如造屋，先建棟梁。
（香光山工地，Jinyin 攝）

「在聖道中，般若是在先的，與一切行同時進修，達於解脫的證知：這是佛法修習聖道的準則。如偏重『信』，偏重『戒』，或偏重『禪定』，會有脫離佛法常軌的可能！」（p.30）

經上說：「慧從定發，定由聞。」¹³「一切法覺，要由聞法，若不聞法，於法不覺。」¹⁴祖德亦云：「由聞知諸法，由聞遮諸惑，由聞斷無義，由聞得涅槃。」聞慧，是如此的重要啊！

¹¹《十地經論》卷5：「彼『禪方便』者，得勝進禪故。『決定』者，於他決定故。『智慧觀』者，自智慧觀故。是名起上上證畢竟盡（按：如來的上上證智）。」（T26, p. 155, a20-22）

《大疏》卷36〈十地品26〉：「言『禪善巧』者，得三地滿勝進分禪故，出入自在，亦不染禪，故名善巧。『決定』者，於他四地，決能發也。『觀察智』者，論云『自智慧觀故』，謂即三地禪中之智，非前所發四地無生之慧。（彼四地之慧，此中名光明，依此光明，故名明地。）故四地證慧，由三地禪中修慧而發。」（T35, p. 782, a29-b6）

¹²《瑜伽師地論》卷48〈4住品〉：

「1 觀諸有情解脫眾苦究竟方便，唯是一切煩惱諸纏『無障礙智』；
2 觀彼解脫能圓證者，唯於法界一切分別現行雜染，生起對治『無分別慧』；

「3 觀能成辦彼智光明，唯是『無倒勝三摩地』；

「4 觀所引發一切靜慮、等持、等至，皆菩薩藏，聽聞為先，皆『聞正法』以為緣起。」（T30, p. 557, b11-17）

《大疏》卷36〈十地品26〉：「然佛智之因，乃通十地，而偏舉三者，此地聞、修近所行故；四地是慧增之首故；八地無功用之初故，第四依思修行。」（T35, p. 782, b9-11）

¹³《佛說十地經》卷3〈菩薩發光地3〉（T10, p. 547, b9）。

¹⁴《正法念處經》卷43〈觀天品6〉（CBETA, T17, no. 721, p. 258, b25-26）。



附錄四：經文釋義「不隨定力受生」

附錄五：表解及補充「四禪四種差別」

第三節 總結自在



以智自在入出禪定，不隨禪生而隨願受生。(Jenjin 攝)

三地菩薩以「禪善巧決定觀察智」的禪定智慧，於色界四禪、無色界四定、四無量心、五神通等，出入自在，亦不染禪！

壹、不隨定力受生

如何才是禪定「自在」呢？要以智慧能入能出，而不為散動及定力所縛，不隨禪定受生。

「此菩薩」如法修持，「於」已成就的「諸禪」（四種靜慮），及四無色定、四無量心等「三昧」（等持），乃至五神通等「三摩鉢底」（等至），¹都可以隨心所欲，自在的「能入、能出」。²

¹ 「三摩鉢底」的內容，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1：「『等至』者，謂五現見三摩鉢底、八勝處三摩鉢底、十過處三摩鉢底、四無色三摩鉢底、無想三摩鉢底、滅盡定等三摩鉢底。」(T30, p. 329, a1-3)

² 《十地經論》卷5：

「是中『禪』者，四禪；『解脫』者，四無色定；『三昧』者，四無量；『三摩跋提』者，五神通；

『能入能出』者，即生心時，隨心用現在前故。

「而『不隨禪、解脫力生』者，彼淳厚深念心此成就示現，隨見能滿菩提分法處者，與諸佛大菩薩共生一處故。如經『是菩薩於禪、解脫，乃至以願力故，而生其中』故。」(T26, p. 158, b5-11)

《大疏》卷37〈十地品26〉：

《十地經論》四禪四種差別⁵⁶

	一、離障	二、修行對治 ⁵⁷	三、修行利益 ⁵⁸	四、彼二依止三昧 ⁵⁹	註：禪支 ⁶⁰
初禪	即離諸欲、惡不善法	有覺、有觀 ⁶¹	離生喜、樂	入初禪行	五支
二禪	滅覺觀	內清淨 ⁶²	定生喜、樂	入二禪行	四支
三禪	離喜	行捨、憶念、安慧（正知）	身受樂	入三禪行	五支
四禪	斷苦斷樂，先滅憂喜	捨、念清淨	不苦不樂	入四禪行	四支

⁵⁶ 《十地經論》卷5：「是中，禪、無色差別有四種：一、離障，二、修行對治，三、修行利益，四、彼二依止三昧。……」(T26, p. 156, b2-c15)

⁵⁷ 對治：除滅、除掉。

⁵⁸ 利益：對治以後，得到的修行利益。

⁵⁹ 彼「修行對治」、「修行利益」二者所依止的三昧，即「心一境性」。「心一境性」是定的主體，有了它就能持續自在的以「修行對治」得到「修行利益」，相續不斷的享受利益。

⁶⁰ 禪支功德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1〈三摩呬多地〉：

「於初靜慮，具足五支：一、尋，二、伺，三、喜，四、樂，五、心一境性。

「第二靜慮有四支：一、內等淨，二、喜，三、樂，四、心一境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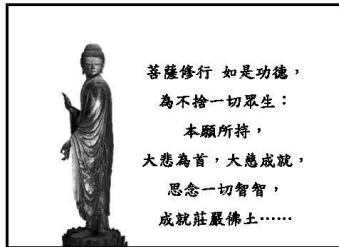
「第三靜慮有五支：一、捨，二、念，三、正知，四、樂，五、心一境性。

「第四靜慮有四支：一、捨清淨，二、念清淨，三、不苦不樂受，四、心一境性。」(T30, p. 330, c14-19)

⁶¹ 誰有力量對治欲界煩惱呢？覺（尋）、觀（伺）有這個力量，伏除惡不善法等欲界一切煩惱，所以是「修行對治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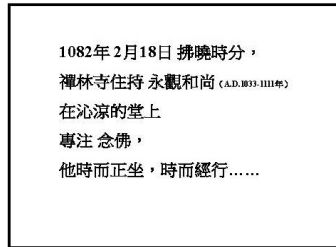
⁶² 以「內清淨」的修行，能對治覺、觀之障礙。

附錄六：不捨一切眾生——回首阿彌陀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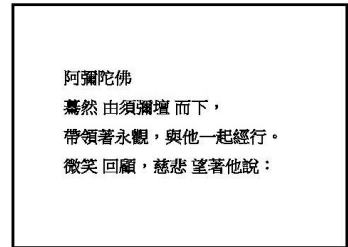
菩薩修行 如是功德，
為不捨一切眾生：
本願所持，
大悲為首，大慈成就，
思念一切智智，
成就莊嚴佛土……

1



1082年2月18日 拂曉時分，
禪林寺住持 永觀和尚 (A.D. 803-1111年)
在沁涼的堂上
專注 念佛，
他時而正坐，時而經行……

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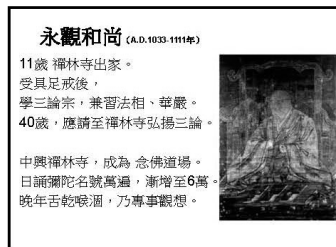
阿彌陀佛
驀然 由須彌壇 而下，
帶領著永觀，與他一起經行。
微笑 回顧，慈悲 望著他說：

3



「永觀，你太慢了！」

4



永觀和尚 (A.D. 803-1111年)
11歲 禪林寺出家。
受具足戒後，
學三論宗，兼習法相、華嚴。
40歲，應請至禪林寺弘揚三論。

中興禪林寺，成為 念佛道場。
日誦彌陀名號萬遍，漸增至6萬。
晚年舌乾喉涸，乃專事觀想。

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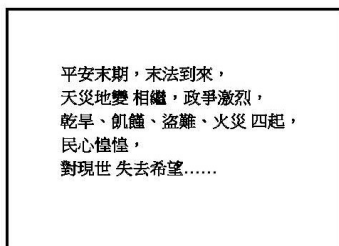


永觀和尚 (A.D. 803-1111年)

師性極仁慈，
屢赴牢獄，為囚犯說法授戒。
悲田梅：種植梅樹，將梅果送給貧窮病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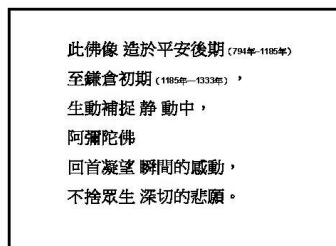


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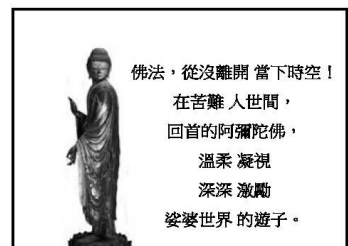
平安末期，末法到來，
天災地變 相繼，政爭激烈，
乾旱、飢饉、盜難、火災 四起，
民心惶惶，
對現世 失去希望……

7



此佛像 造於平安後期 (794年-1185年)
至鎌倉初期 (1185年-1333年)，
生動捕捉 靜 動中，
阿彌陀佛
回首凝望 瞬間的感動，
不捨眾生 深切的悲願。

8



佛法，從沒離開 當下時空！
在苦難 人世間，
回首的阿彌陀佛，
溫柔 凝視
深深 激勵
娑婆世界的遊子。

9



附錄七：釋見晉《唯識三十頌釋義》目次

目次

2	禮敬頌、結頌
5	目次
7	壹、緒論篇
8	唯識三十頌組織表
9	第一章 《唯識三十論頌》全文及結構
9	第一節 唯識三十頌全文
14	三能變對照表
15	第二節 唯識三十頌的組織架構
19	第二章 鳥瞰唯識三十頌
19	第一節 唯識三十頌簡介
22	第二節 作者世親菩薩
25	第三節 譯者玄奘大師
30	第四節 唯識三十頌的注釋書
35	第五節 本論時代背景
44	第六節 造論旨趣
6	目次
47	貳、頌文釋義篇
48	唯識學派的歷史人物
53	第一章 假說我、法依識轉變（第1頌～第2頌前半）
77	第二章 異熟能變阿賴耶識（第2頌後半～第4頌）
129	第三章 思量能變末那識（第5～7頌）
167	第四章 了境能變前六識（第8～16頌）
229	第五章 一切唯識（第17～19頌）
281	第六章 三自性與三無自性（第20～25頌）
325	第七章 唯識瑜伽行（第26～30頌）
410	附錄 唯識三十頌 梵漢英對照
442	參考文獻

附錄八：現存最重要的唯識三十頌注釋本

34 第二章 鳥瞰唯識三十頌

□ 現存最重要的唯識三十頌注釋本是哪兩部？

一、《成唯識論》：梵名 *Vijñapti-mātrā-tā-siddhi-śāstra*。

玄奘大師到印度留學時，親從那爛陀寺的戒賢論師學習護法一系的唯識學說（A.D.635 左右）。戒賢為護法論師的弟子。

高宗顯慶四年（A.D.659），玄奘大師翻譯十大論師的注釋時，採納弟子窺基法師（A.D.632-682）的建議，以護法論師的解釋（約 A.D.557 作）為中心，取捨其餘九家的疏本，彙譯集成《成唯識論》一書，凡十卷，又稱《唯識論》、《淨唯識論》。

「成唯識」意謂以唯識相、性、位成立《唯識三十頌》的道理。



（窺基法師）

本書幾乎包含了從彌勒菩薩到護法論師時期所有的唯識思想，確立了中國唯識學的理论體系，也被視為唯識宗的百科辭典。後來，窺基法師為《成唯識論》作《述記》，於是唯識思想傳於中國，成為唐代的顯學。

《成唯識論》現收錄於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一冊（No.1585）。玄奘大師所用的十大論師注釋梵本，今已不存。漢文的《成唯識論》則有日、英等譯本。

2020 釋見晉《唯識三十頌》釋義 35

二、安慧（梵 *Stīramati*）注釋本：梵名 *Trimsika-vijñapti-bhāṣya*（藏文 *Sum-cu-paḥi bśad-pa*），為梵文本。

西元一九二二年，法國學者萊維（法 *Sylvain Lévi*）於尼泊爾發現安慧論師注釋《唯識三十頌》、《唯識二十頌》的古貝葉梵文鈔本，一九二五年校訂出版。此梵本現有漢、英、日、德、法語等譯本。



Sylvain Lévi
(A.D.1863-1935)

西元一九八〇年，香港學者霍紹晦教授漢譯為《安慧「三十唯識釋」原典譯註》。另有大陸學者徐梵澄教授漢譯為《安慧「三十唯識」疏釋》，西元一九九〇年出版；韓廷傑譯《安慧釋》梵漢對照。

安慧論師的疏解方式，簡明扼要，極便後學，所以後來有調伏天論師（律天）（梵 *Vinitadeva*, A.D.630-700）為他複註，最後並一起傳進西藏。¹⁹

由於安慧論師的時代早於護法論師，在究明唯識本義與探究唯識思想初期如何開展上，安慧釋的價值是無可代替的。

